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建議重組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建議重組

買賣協議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京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京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各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513,509,976 港元。

代價

代價 3,513,509,976 港元乃由賣方及京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首鋼資源股份相對較低的近期市場價格及交易流通性。代價 3,513,509,976 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 2.40 港元間接轉讓 1,463,962,490 股首鋼資源股份。

代價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除（i）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就批准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或取得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建議重組，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已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如適用，以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且該等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i) 執行人員授予買方和/或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京富和/或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京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執行人員並無撤回有關豁免，且執行人員加於該豁免的所有條件（如有）在各方面已獲達成；
- (iv) （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i)執行人員裁定建議重組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或(i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如建議重組被視為特別交易），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執行人員撤回，且執行人員就該等同意所加的所有條件（如有）在各方面已獲達成或 (iii) 收購守則25規則停止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關於賣方、目標公司和待售股份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是真實、準確的，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vi) 關於京富在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均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8.98%。相應地，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鋼資源的任何間接權益。

首鋼資源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639）。首鋼資源是中國中西部地區的一家綜合性焦煤企業，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和原焦煤及精焦煤的生產和銷售。

申請豁免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建議重組事項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對首鋼資源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約。根據京富的通知，京富及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免除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

建議重組是賣方（首鋼資源的間接股東）和京富（首鋼資源的直接和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該等安排不能擴展到首鋼資源的所有股東，並且發生在股份回購要約後的6個月內。因此，執行人員有可能將建議重組視為收購守則規

則25下的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其裁定建議重組是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若構成特別交易，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和規則25就建議重組事項授予任何豁免或裁定。若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或(iv)，如適用，未獲達成，建議重組之各方可就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京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建議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首鋼集團，京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約35.95%，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

警告

由於建議重組事項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建議重組事項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或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是可達成的，將實際發生或實現的，或完整準確的。本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切勿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信息。建議任何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重組

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京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京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各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513,509,976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28.98%。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京富作為買方

京富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京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京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各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28.98%。

代價

代價 3,513,509,976 港元乃由賣方及京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首鋼資源股份相對較低的近期市場價格及交易流通性。

代價3,513,509,976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間接轉讓1,463,962,490股首鋼資源股份，相較：

- (i)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850港元溢價約29.73%；
- (ii)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852港元溢價約29.59%；
- (iii)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883港元溢價約27.46%；
- (iv)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868港元溢價約28.48%；及
- (v)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735港元溢價約38.33%。

代價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除（i）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就批准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或取得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已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如適用，以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且該等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i) 執行人員授予買方和/或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京富和/或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京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執行人員並無撤回有關豁免，且執行人員加於該豁免的所有條件（如有）在各方面已獲達成；

- (iv) (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 (i) 執行人員裁定建議重組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或(ii) 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如建議重組被視為特別交易)，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執行人員撤回，且執行人員就該等同意所加的所有條件(如有) 在各方面已獲達成或 (iii) 收購守則規則25停止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關於賣方、目標公司和待售股份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是真實、準確的，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vi) 關於京富在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均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條件(i), (ii), (iii) 及 (iv) 概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若條件 (iv) 為非必要的，則建議重組之各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 (v) 及(vi) 可分別由京富和賣方作全部或部分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另行約定的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賠除外，該等索賠按照約定條款不受時間限制。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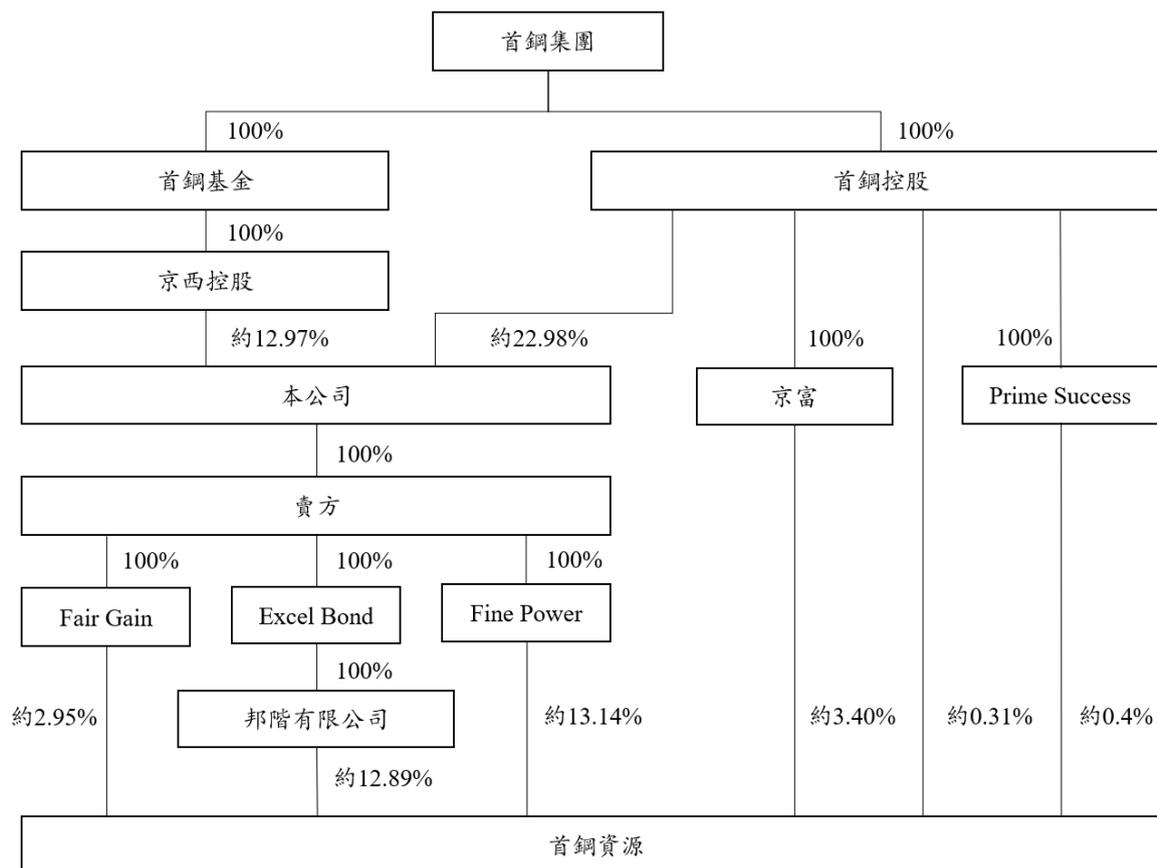
建議重組之完成應在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後的第21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建議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8.98%。相應地，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鋼資源的任何間接權益。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首鋼資源於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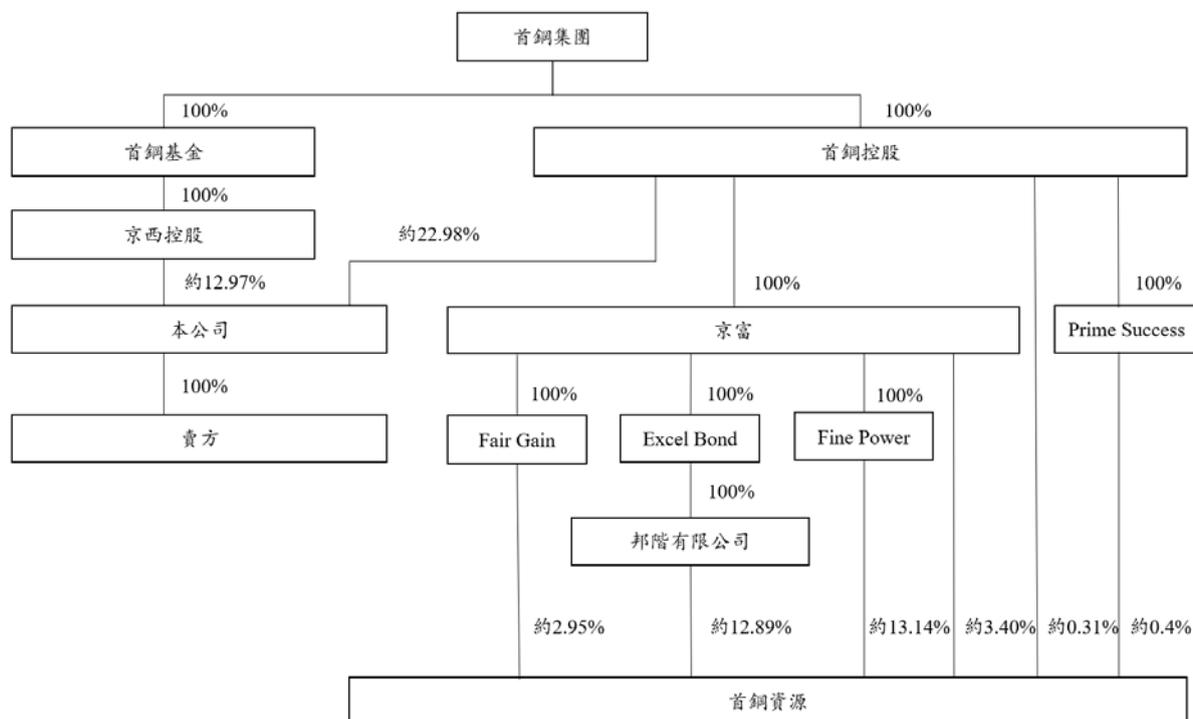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



註：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35.95%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22.98%權益。

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



註：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35.95%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22.98%權益。

各方資料

京富及首鋼集團

京富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京富是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賣方

本集團聚焦發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賣方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Bond, Fine Power及Fair Gai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8.98%，各個目標公司持有的首鋼資源股份是其唯一資產。除持有首鋼資源股份外，各個目標公司未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承擔任何負債。

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639）。首鋼資源是中國中西部地區的一家綜合性焦煤企業，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和原焦煤及精焦煤的生產和銷售。

首鋼資源的財務資料

根據首鋼資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千元） （概約）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千元） （概約）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9,709	1,632,8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1,928	1,176,14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251,042	21,472,710
淨資產	16,775,806	17,046,312

根據首鋼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之綜合淨資產約為16,799,335,000港元。

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和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董事會不時對其業務進行戰略審查，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自2017年末和2018年以來，本集團已將重點從鐵礦石貿易業務轉移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和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經過三年的努力，本集團已為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各業務的規模均保持了較高的增

長速度。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並持續增長。本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值也在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了穩定的現金分紅和資本增值。本集團對停車及城市更新業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抱有樂觀態度。

在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初步建立了橫跨京津冀、長三角、西南地區和大灣區的四大核心業務區域網絡。在現有產品形態的基礎上，進一步打磨核心產品，豐富業務場景，拓展合作模式，增加新的業務形態——產權停車位。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在停車場運營管理方面實施技術創新，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2020年上半年，累計簽約管理車位規模超過10萬個。雖然2020年新簽約的大部分停車位尚未投入運營，收入尚未完全釋放，但停車業務的收入達1.55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126%。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城市更新業務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穩步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基金管理規模約434億元人民幣，吸引了包括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新加坡金鷹集團、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在內的大型金融機構。與2019年同期相比，城市更新業務的基金管理規模大幅增加約30億元人民幣，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管理費收入。

基金管理業務與停車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顯現。重點區域的產業基金為停車業務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關係、業務資源和產業鏈協作。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停車行業的積累，以停車業務為主要方向的基金也在逐步落地。

同時，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資源的投資，並將其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首鋼資源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的開採和銷售業務。首鋼資源擁有優質煤炭資產，過去一直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2009年，本公司（前身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投資首鋼資源，並成為大股東。該筆股權投資符合本集團彼時的發展戰略，通過打通核心業務的上下游環節和發揮協同效應，建立更完整、更有價值的產業鏈。

自本集團將重心轉向發展現有主營業務以來，主業發展方向與首鋼資源的發展方向出現差異，形成了無法互補的局面，難以實現協同發展效應。短期來看，首鋼資源無疑可為本公司貢獻財務業績。然而，本集團清楚地認識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須與長期戰略相一致，即聚焦發展停車和城市更新業務。考慮到前述原因及資源優化配置問題，本集團難以安排專業人士管理對首鋼資源的股權投資。此外，儘管本公司是持有首鋼資源約28.98%股權的大股東，但本公司無法向首鋼資源提供資金和資源支持，以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由於本集團對首鋼資源發展的貢獻將十分有限，長期來看，繼續持有該筆投資難以使本公司股東充分受益。

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對首鋼資源的股權投資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繼續持有首鋼資源股權嚴重限制了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的能力。如果資產結構無法反映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屬性，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定位將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估值和市場認知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重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2020年，儘管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業務擴張產生負面影響，但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除在保定、南京等地簽訂多個大型停車項目外，還與多個地方政府和產業集團就停車資產的運營和管理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與2019年和2018年相比，停車業務呈現加速增長勢頭。將從建議重組收到的現金代價不僅可以支持停車及城市更新業務的現有資金需求，增強本集團在複雜經濟環境下的風險承受能力，也有利於本集團抓住中國大陸停車行業的發展機遇期，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加快業務拓展速度，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更好的回報。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產、資源及未來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及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本集團利用獲增強的資源以優化現有的業務結構。通過進一步聚焦兩大主營業務，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和城市更新業務將在下一個發展階段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使股東通過對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進一步實現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除（i）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和梁衡義先生對批准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審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重組因其交易性質而不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是公平合理的，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資源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各自持有的首鋼資源股份。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鋼資源的任何股份，首鋼資源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收到總額為3,513,509,976港元的現金代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待售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488,784萬港元。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待售股份的權益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非流動資產項下。在此基礎上，考慮到買賣協議項下金額為351,351萬港元的代價以及相關交易成本和稅費，預計本公司在處置待售股份時實現未經審核的損失約137,433萬港元（在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將記入損益，該損失為處置待售股份所得的現金約351,351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未經審核的待售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建議重組的實際損失將在完成日期進行核定，可能有所差異，尚待確定。

儘管本公司預期出售待售股份將錄得未經審核的一次性虧損，但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首鋼資源股份的歷史市價在過去七年中（除2018年第一季度外）一直在2.00港元以下波動。此外，首鋼資源股份的股票流動性一直較低，自2020年以來，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額保持在不足800萬港元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將執行的出售待售股份交易中，首鋼資源股份的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1.85港元溢價約29.73%，建議重組事項為本公司以優勢價格退出其對首鋼資源的投資提供了絕佳的機會。

- (2) 如「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儘管建議重組事項將會帶來未經審核的一次性虧損，考慮到本公司的未來戰略規劃及建議重組完成後的可用資產和資源，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事項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本集團利用獲增強的資源以優化現有的業務結構。通過進一步聚焦當前的兩大主營業務，從長遠來看，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可以從出售待售股份所產生的未經審核的虧損中復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重組事項中獲取現金約351,351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重組事項中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業務的擴張，戰略性投資（如適當）及一般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如下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建議重組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暫定分配比例
(i) 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計劃將部分現金淨額用於支付停車場改造支出、系統研發支出、租金和新建停車樓的運營建設支出。部分現金淨額用於設立停車資產投資基金的投資支出，使本集團繼續把握行業機遇，擴大在停車領域的領先優勢。	約30% 至 40%
(ii) 城市更新業務和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	本集團計劃將部分現金淨額用於城市更新業務，包括首鋼園區的開發計劃和持續設立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 城市更新REITs基金是從本集團主營業務整合中產生的戰略性投資產品。本集團預期前述基金將有效提升基金管理規模和資產管理規模。	約30% 至 40%
(iii) 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和經營規模的擴張，部分現金淨額將用於合理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拓展支出和支付股息等事	約20% 至 40%

項。

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以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申請豁免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建議重組事項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對首鋼資源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約。根據京富的通知，京富及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免除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

建議重組是賣方（首鋼資源的間接股東）和京富（首鋼資源的直接和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該等安排不能擴展到首鋼資源的所有股東，並且發生在股份回購要約後的6個月內。因此，執行人員有可能將建議重組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如有必要，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其裁定建議重組是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若構成特別交易，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和規則25就建議重組事項授予任何豁免或裁定。若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i)或(iv)，如適用，未獲達成，建議重組之各方可就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京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建議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首鋼集團，京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約 35.95%，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

警告

由於建議重組事項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建議重組事項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或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是可達成的，將實際發生或實現的，或完整準確的。本公告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切勿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信息。建議任何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在香港、中國和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相關警告沒有減弱或停止的任何一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697）
「完成」	完成建議重組事項
「條件」	具有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xcel Bond」	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ine Power」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air Gain」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重組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和喬永遠博士
「獨立股東」	除以下情況外的股東：(i) 於建議重組事項中有重大相關利益的股東，以及(ii) 於(i)所指的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京西控股」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京富」或「買方」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1年1月14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2021年7月31日，或京富與賣方之間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Prime Success」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是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首鋼資源之股東
「建議重組」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京富與賣方關於建議重組事項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包括：Excel Bond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Fine Power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及Fair Gain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以上股份均代表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要約」	首鋼資源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回購25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的要約，已於2020年9月28日完成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資源」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639）
「首鋼資源股份」	首鋼資源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包括Excel Bond, Fine Power 和 Fair Gain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梁衡義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有關首鋼資源的資料摘自或基於首鋼資源已公開發佈之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僅就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